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486號

原　　告　侯劍書
　　李玉啓
　　李志賢
　　000000000000000000
　　洪福洋
　　蘇順次
　　蔡松融
　　林瑞鵬
　　馮正明
　　黃千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鄭盛銘
　　000000000000000000
　　謝忠良
　　000000000000000000
　　林慶豐
　　張建心
　　曾雪卿
　　000000000000000000
　　劉瑞圓
　　許保民
　　000000000000000000
　　黃坤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興南
　　000000000000000000
　　楊義吉

蔡至雄
柯禎育
鄭文雄
黃仁澤
羅淑真
吳逢睿
李志成
邱錦章
錢永發
李佳儒
徐阿益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拾玖萬壹仟玖佰柒拾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劉瑞圓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柒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錢永發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柒拾參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肆拾肆元，及自本裁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78號（下稱第一審）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千分之五，餘由原告負擔」；原告劉瑞圓、錢永發及被告均不服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勞上字第6號（下稱第二審）判決，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全案業已確定；是以，原告應負擔1000分之995之第一審之訴訟費用，原告劉瑞圓、錢永發應負擔其上訴部分之第二審之訴訟費用，被告應負擔1000分之5之第一審及其上訴部分之第二審之訴訟費用，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本件原告起訴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下同）

448,832元（業經本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78號裁定核定），其中1000分之5即2,244元【計算式：448,832元×5/1000＝2,24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應由被告負擔，餘1000分之995即446,588元【計算式：448,832元×995/1000＝446,588元】應由原告負擔，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154,611元（參第一審卷第9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91,977元【計算式：446,588元-154,611元=291,977元】，應由原告負擔。次查，原告劉瑞圓、錢永發上訴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905元及31,909元（業經本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78號裁定核定），扣除原告劉瑞圓、錢永發於第二審繳納之裁判費2,635元及10,636元（參第二審卷第31、32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原告劉瑞圓暫免繳交之第二審裁判費5,270元【計算式：7,905元-2,635元=5,270元】，應由原告劉瑞圓負擔，原告錢永發暫免繳交之第二審裁判費21,273元【計算式：31,909元-10,636元=21,273元】，應由原告錢永發負擔。末查，被告上訴部分之第二審裁判費已由被告即上訴人繳納完畢，毋庸命其繳納，附此敘明。是以，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291,977元，原告劉瑞圓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5,270元，原告錢永發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21,273元，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2,244元，且應依首揭說明，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